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錢柄匡

電話：04-37061208

電子信箱：e-14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15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015098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訂於114年4月12日（星期六）在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辦理「114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學用合一校園科系博覽會」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14年2月12日北市勞運輔字第11430342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欲報名參加旨案活動者，請於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採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nADvE>），俾活動辦理單位掌握出席人數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其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特教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2/13 17:10:58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